

# 平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长效运行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 编制依据

-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分六章，设二十八条

第一章 总则 共6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共6条

第三章 运行维护 共11条

第四章 监督考核 共1条

第五章 资金保障 共2条

第六章 附则 共2条



# 第一章 总则

-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
- 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定义
- 明确运行维护管理原则和目标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县人民政府领导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进行运行维护
-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其监督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负责其资金保障
- 各乡镇政府、各行政村负责其日常维护和修缮
- 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 各乡镇、各村自行运行维护管理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简单、维护技术要求不高的处理设施
- 第三方运维单位运行维护需要一定或较高技术管理能力的、采用动力（或微动力）生物处理方式的处理设施；同时第三方运维单位要制定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台账、应急处理预案等，并在村内适当位置进行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对出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并每年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年度运维情况
- 由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运维单位负担；由乡镇政府负责管理的，产生的费用由乡镇政府解决

## 第四章 监督考核

-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并组织对处理规模在20吨/日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监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二次；监测结果作为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资金保障

- 县财政统筹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委托运维和开展出水水质监测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 已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配套工程作为各乡镇政府的固定资产，由各乡镇政府进行维护管理工作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